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之公式如下:

一、空氣污染物校正後濃度值(ppm):

空氣污染物實測濃度值×(21-含氧率參考基準值)21-含氧率實測平均值)

二、廢氣乾基排氣量校正後測值(立方公尺/分):

排氣量實測值×(21-含氧率實測平均值) 21-含氧率參考基準值)

- 三、硫氧化物每小時排放量(公斤/小時):
 - $2.86 \times 10^{-6} \times$ 硫氧化物實測濃度值 $(ppm) \times$ 廢氣乾基排氣量實測平均測值 $(立 方公尺/分) \times 60$ 分/小時

(硫氧化物以二氧化硫表示。)

四、個別燃料硫氧化物每小時排放量百分比:

檢測期間個別燃料使用量×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

 $\sum_{i=1}^{n}$ 檢測期間個別燃料使用量×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

五、個別燃料硫氧化物單位活動強度排放量(含硫分以1%校正):

S' i=1-n: 檢測期間使用之個別燃料含硫分(%)

六、氮氧化物每小時排放量(公斤/小時):

 $2.05 \times 10^{-6} \times$ 氧氧化物實測濃度值 $(ppm) \times$ 廢氣乾基排氣量實測平均測值 $(立 方公尺/分) \times 60$ 分/小時

(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表示。)

七、個別燃料氮氧化物每小時排放量百分比:

檢測期間個別燃料使用 量×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

 $\sum_{i=1}^{n}$ 檢測期間個別燃料使用 量 \times 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

八、個別燃料氮氧化物單位活動強度排放量:

檢測期間氮氧化物總排 放量×個別燃料每小時排放量 百分比

檢測期間個別燃料使用 量

九、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:

硫氧化物季排放量:

 Σ_i^n (個別空氣污染物單位活 動強度排放量 imes當季個別活動強度 $imes S_i$)

S i=1~n:使用之個別燃料含硫分(%)

氮氧化物季排放量:

 Σ_i^n (個別空氣污染物單位活 動強度排放量 × 當季個別活動強度)

活動強度以公噸或公秉為計算單位,活動強度於十公噸或十公秉以下者,得以公斤或公升為計算單位。

十、量測之空氣污染物濃度若小於偵測極限值(MDL),以最近一次提報主管機關之偵測極限值為依據,並以偵測極限值經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校正後申報。

前項排氣量及排放量之計算,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;含氧率之計算,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;空氣污染物單位活動強度排放量之計算,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;產品產量、原(物)料、燃料使用量,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;濃度值之計算,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辦理。污染物之濃度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條件下,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。